考生面试须知

- 一、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面试,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。进入考点时,应主动出示居民身份证、纸质笔试准考证及面试公告要求出具的其他证件。
- 二、考生必须遵守面试考场纪律相关要求,自觉维护考场秩序,服从考官和工作人员的管理,诚信参加面试,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,影响面试。
 - 三、考生不得穿制服或穿戴有特别标志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- 四、考生要按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室签到并抽签,按抽签确定的面试序号参加面试。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,剩余签号为该考生面试序号。

未按时到达的考生不允许进入候考室,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五、考生在抽签前要主动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严禁将手机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带至候考室座位或面试室内。如有违反,给予取消本次面试资格处理。

六、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,因特殊情况需 出入候考室的,须有候考室工作人员专人陪同监督。

七、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有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室;面试结束后,不得将题本和草稿纸带出面试室。如有

违反,给予本次面试成绩无效处理。

八、考生在面试时,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,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面试室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准考证号等个人重要信息。凡考生透露个人重要信息的,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九、考生面试结束后,要听从工作人员管理,不得返回候考室,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试题信息。